

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东港四小文阳幼儿园采购电脑

合同编号：SDGP371102000202501000962A_001

采购编号：37110200019704620250005

甲方（采购人）：日照市东港区第四小学

乙方（供应商）：日照大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日照市东港区文阳幼儿园财务、法人还没有正式独立，暂用日照市东港区第四小学采购系统进行本次采购，本次采购产生的支出均由日照市东港区文阳幼儿园负责。采购人日照市东港区文阳幼儿园所需的台式电脑与入围供应商日照大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四)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五)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六) 入围通知书
- (七) 本合同及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08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零捌拾元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日照大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帐号：

810100401421019455

四、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14,080.00 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14,08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零捌拾元。

六、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交付(自2025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

2、交付地点：东港区文阳幼儿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附采购明细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智微华光	E700-ZD0003	兆芯 KX-U6780A 8G内存 存储 256GB/1TB	4	3520.00

合计：14,080.00 元

甲方：日照市东港区第四小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5206333031

签订日期：2025-8-17

乙方：日照大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5063318887

签订日期：2025-8-17